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板簡字第2908號

原 告 萬鴻交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瑋

訴訟代理人 張朝陽

被 告 許家銘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板簡字第2908號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下午4時30分整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

通 譯 吳勝源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參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返還原告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3月1日簽訂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被告租用原告持有之營業車牌000-0000號兩面，並由原告代辦相關管理及營運協助。被告未依約定日期繳交管理費

01 用，迄今已累欠共計10,361元。被告職業小客車駕照已遭註
02 銷。實已違反上開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，構
03 成契約解除事由。原告已依法以存證信函通知解除契約，並
04 請求被告繳清費用及返還車牌兩面，迄未置理。為此，爰以
05 兩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
06 示等情。業據提出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
07 約書、駕駛員總帳查詢報表、駕照吊扣／註銷查詢及存證信
08 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09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
10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1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①被告應給付原告
12 10,3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
13 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②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
14 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返還原告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5 許。

16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17 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0 法 官 李崇豪

2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26 書 記 官 陳又琳